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依吟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406

電子郵件：mi102425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心字第10600187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「民間機構(團體)辦理藥、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，並協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23日衛部心字第1061761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及初(複)審彙整表各1份，請有意申請之機關(團體)，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表、詳細計畫書各1式3份(2份紙本及1份電子檔)及相關佐證資料(民間團體應檢附含章程、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)1份，依計畫所列需求提出申請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計畫內容需詳細可行，相關規定、表件及經費編列原則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下稱心口司)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，衛生福利部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成癮治療/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)下載。

(二)有關申請程序依機構性質及計畫規模，參照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，如下辦理：

- 1、全國性及省級立案民間機構(團體)之跨區域性計畫，
請逕向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出申請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立案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或全國性及
省級立案民間團體之地方性計畫，請填列相關資料後
，於106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本局心理衛生及
毒品防制科，俾利本局彙整後，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
件核轉心口司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



局長劉建廷

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科長游淑靜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7 年民間機構(團體)辦理藥、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

提升計畫

壹、緣起

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於「2016 世界毒品報告」指出，2014 年每 20 個成年人中就有 1 個人(即全球 15-64 歲人口中約 2.5 億人)曾使用過至少一種非法藥品，超過 2 千 9 百萬人為毒品使用疾患所苦；在飲酒問題方面，世界衛生組織「2014 酒精與健康全球現況報告」指出，2012 年全世界約有 330 萬人(5.9%)死亡於有害性飲酒。使用物質成癮將造成個人健康、家庭及社會問題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於 2016 年出版之「藥物使用疾患治療之國際準則」，提及「以社區為基礎的治療模式」提供成癮者治療、復原及增加生活品質之多種途徑，該模式由健康照護服務、社區及非政府組織(non-government organization, NGO)網絡組成，其中 NGO 扮演了成癮者外展服務、家庭支持與整合、職訓、復健、住宿及教育等重要角色；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政府應整合 NGO 共同進行酒精防治事項。

協助藥、酒癮個案重返社會，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外，更需協助其穩定基本生活、重建人際與家庭關係，進而重入職場，及回復健康生活型態。因此，提供藥、酒癮復歸社會服務之民間機構(團體)(下稱民間組織)，在協助藥、酒癮者重新融入社會、防止復發的過程中，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。然民間組織往往囿於經費，僅能對少部分成癮者提供戒癮資源與後續輔導，常見有安置房舍破敗、薪資短缺致輔導人力流失之問題，遑論具備系統性訓練與傳承輔導人員、完備追蹤輔導模式與體系、與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建立銜接機制等功能之發揮。

為提升民間組織之處遇效能，本方案將以提供硬體設備之修繕及設施設備之充實，扶植民間組織參與藥、酒癮者社會復歸服務，以擴大服務量能，並藉由加強組織內人員專業訓練等方式，強化其服務品質，此外，亦期透過民間組織整合藥、酒癮者水平及垂直服務網絡，

促進其與矯正機關、醫療機構之合作，共同協助藥、酒癮者復歸社會。又，本計畫首創藥、酒癮社會復歸輔導人員訓練，並建立藥、酒癮者之戒癮服務鏈，期能凸顯民間組織在服務藥、酒癮者復歸社會之功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改善民間組織短暫安置環境，修繕房舍與充實設施設備。
- 二、強化民間組織之輔導人員知能。
- 三、研擬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，建立矯正機關、醫療機構、民間組織之戒癮服務鏈，健全民間藥、酒癮防治網絡。
- 四、研發建置簡易資料庫，辦理民間組織經驗交流工作坊，促進標準學習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(完整計畫為106至108年度)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

107 年補助民間組織修繕費、充實設施設備費或室內環境設置費共計 12 件，每種費用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幣別同)50 萬元整，同一民間組織以上 3 種費用最多擇 2 種申請補助，採競爭型評選機制，擇優補助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補助對象及原則：

- 1.限補助以藥、酒癮個案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立案社會福利、醫療機構、慈善事業、宗教團體、文教基金會、社會團體等民間組織。
- 2.接受本項目補助者，需自補助年度起至少連續承辦本計畫 2 年，並承辦計畫內容第二項。
- 3.已於 106 年接受本計畫補助修繕費修繕之項目，不得於 107 及 108 年重複申請。

(三)辦理事項：

提供每名藥、酒癮個案原則 6 個月內(經評估有需要者得延期，最長不得逾 1 年)之短期安置及各項復歸社會服務(如計畫內容第二項)。預計 107 年每 1 民間組織安置 10-15 人。

二、充實民間組織輔導人力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擇優補助 12 案，每案補助以 150 萬元整為原則，得視申請案件內容及件數酌予調整。

1.人事費：專業服務費、專職服務費或專案服務費(每案最多合計 2 名)。

業務費：個別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，團體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，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、社會暨評估與處置諮商治療督導鐘點費，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，郵電費，文具費，印刷費，伙食費，講座鐘點費，油料費，差旅費，訪視交通補助費，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，專家出席費，辦公室租金，雜支，臨時酬勞費，其他。

2.專案計畫管理費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限補助以藥、酒癮個案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立案社會福利、醫療機構、慈善事業、宗教團體、文教基金會、社會團體等民間組織。

(三)辦理事項：

1.與矯正機關合作，建立藥、酒癮個案出監所前後轉銜機制，每年提供出監轉銜輔導預計約 200 人次。

2.與醫療或醫事機構及專業團體(組織)建立合作關係，依藥、酒癮個案需求建立醫療、心理諮商與民間組織相互支援與轉介之機制，每年自行辦理或與醫療、醫事機構或專業團體(組織)合辦團體輔導(諮商或治療)預計約 50 人次。

- 3.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分署合作或運用就業服務資源，提供藥、酒癮者職業技能訓練、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服務，每年輔導 10 名個案完成職業技能訓練、就業輔導或就業媒合服務。
- 4.其他有助於藥、酒癮個案復歸社會之處遇。

三、研擬民間組織處遇人員培訓制度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補助 1 案，上限 150 萬元整。

- 1.人事費：計畫主持人費(1人)、專任研究助理費或兼任研究助理費(1名)、保險費。
- 2.業務費：臨時工資，專家出席費，講座鐘點費，文具紙張，印刷費，租金，差旅費，郵電費，油料費，膳費，雜支，其他。
- 3.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具藥、酒癮防治專業之學、協會、團體或機構。

(三)辦理事項：

依 106 年所規劃課程、教材、師資，於 107 年試辦教育訓練，預計完成民間組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 150 人，並評估訓練成果。108 年依 107 年辦理結果，調整課程並持續辦理訓練。

四、民間組織培力及成效評估計畫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補助 1 案，上限 150 萬元整。

- 1.人事費：計畫主持人費(1人)、專任研究助理費或兼任研究助理費(1名)、專案服務費(建立簡易資料庫 1 人)、保險費。
- 2.業務費：臨時工資，專家出席費，講師鐘點費，文具紙張，印刷費，租金，膳費，差旅費，郵電費，油料費，資料蒐集費，調查訪問費，資料整理與統計費用，雜支，其他。
- 3.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具有藥、酒癮防治專業之學協會、團體或學術機構。

(三)辦理事項：

- 1.建立民間組織經驗交流相關處遇資源共享平台，每年底均辦理工作坊 1 場。
- 2.於 107 年 6 月前建立完成簡易資料庫，蒐集本案補助之民間機構服務資料及情形。
- 3.執行本計畫之民間組織每家聘請 2 名委員實際走訪，了解運作方式與受安置者之需求，並評估其成效。將成效評估改善建議交各民間組織檢討。

(四)108 年預定辦理事項：

- 1.實際走訪各執行本計畫之民間組織，了解運作方式與受安置者之需求，並評估其依 107 年委員建議進行改善之成效。再次將成效評估改善建議交各民間組織檢討。
- 2.蒐集、彙整國內外藥癮者中途之家相關現況、文獻、辦理方式與成效。
- 3.根據所蒐集文獻與訪查現況，對民間組織未來運作方向作出實際可行之策進建議。
- 4.維護並依實務營運結果研修改版民間組織簡易資料庫。
- 5.完成計畫評估報告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及督考

- 一、由申請補助之民間組織擬訂計畫向本部申請，經本部邀集審查委員審核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撥款。
- 二、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，掌握安置狀況及計畫執行進度，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。另執行民間組織於年度結束時提交出成果報告與檢討建議，並擇優列為示範方案。
- 三、辦理本項計畫之民間組織均需分年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，並經本部審核通知撥款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、擇優補助。
- 二、本計畫各項支給標準，依「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須配合財政部統一公益彩券形象之規定，依財政部「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」辦理，於購置設備或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補助」字樣。
- 四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，如遭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甲方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減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108 年計畫須視經費來源情形重行申請辦理。

附件

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	計畫金額	107 年度計畫總金額： 申請補助金額： 自籌金額：
提案單位		統一編號	
		負責人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
計畫內容概要	
預期效益	

(中長程)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

總需求	107 年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
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	107 年	工作摘要		累計進度(%)	累計需求金額
	01 月				
	02 月				
	03 月				
	04 月				
	05 月				
	06 月				
	07 月				
	08 月				
	09 月				
	10 月				
	11 月				
	12 月				

預算編列說明	用途	預算金額			計算及使用說明
		合計 A (A=B+C)	經常門 B	資本門 C	
	總 計				
計畫主辦人				機關團體 防	
聯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附件清單	(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)				
<p>◆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提出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申請單位應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(借)用者，並檢附相關租借證明。 <p>◆必備基本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申請表 <u>2</u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補助計畫書 <u>2</u> 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、主/協辦單位、欲申辦計畫內容項目、計畫內容規劃說明(含甘特圖)、預計辦理效益、營運計畫、人員配置、經費概算表。 →申辦計畫內容第一項「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」之修繕費者除上述內容外，應再敘明工程實施進度、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目。 →經費概算表須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(註明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)及備註(註明規格、用途，特殊設施設備應檢附相關資料)等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 <u>1</u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佐證資料 <u>1</u> 份(民間團體應檢附含章程、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) <p>◆其它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(申請計畫內容第一項「充實民間組織短暫安置之設施設備」之修繕費者勾選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(但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，免付) 					

申請公益彩票回饋金補助計畫初（複）審彙整表

元臺幣：新單位

•

1. 審查意見至少應包括申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項目、是否可行、是否必要，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，並建議予以補助或不予以補助等；對建議予以補助者應核算並說明補助預算項目及金額（含計算）。
 2. 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：在地方，請書明○○市政府衛生局或○○縣（市）政府；在中央，請書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與保護服務司。
 3. 承辦人：指實際審查所列申請計畫並負責後業務督導者。

